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龙桥）因陷入经营困境，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同时申请预重整及聘任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备案登记。2022年9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为保证中机龙桥预重整案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结合中机龙桥的实际情况，就中机龙桥预重整案债权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

中机龙桥的债权人应自即日起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向预重整辅助机构（联系人：陶云梅 15123638726/付圆圆 18723627147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9号嘉州协信中心A座11-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已经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再次提交资料。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后续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机龙桥公司破产重整的，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预重整期间已进行债权申报的各债权人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涉及申报利息的债权，预重整期间利息按申报时的计算方式统一暂计算至2022年10月31日作为已申报利息，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后，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申报时的计算方式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作为已申报利息，并按企业破产法及



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核查、债务人核对。债权人对中机龙桥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为准。

中机龙桥公司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特此通知。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

债权申报须知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龙桥）因陷入经营困境，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同时申请预重整及聘任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备案登记。2022年9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预重整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告之如下：

一、申报期限

债权申报期限截止2022年10月31日。

二、有权申报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均为有权申报人：

（1）在人民法院对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备案时即对其享有债权的；

（2）对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享有未到期的债权的；

（3）对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享有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债权的；

（4）对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仲裁，但该诉讼、仲裁未决的；

（5）对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享有连带债权的；

（6）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清偿全部或部分债务的；

(7)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清偿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但债权人已经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 在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中机龙桥依法解除合同对合同相对人造成实际损失的；

(9) 与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存在委托关系，受托人在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不知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重整事实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但受托人在人民法院受理重整后，知道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重整事实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除外；

(10)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是票据的出票人，该票据的付款人不知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重整的事实而付款或承兑的；

(11) 其他可能对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情形的。

三、申报债权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申报人向中机龙桥申报债权时，应当按照以下顺序提交下列资料：

1.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2. 《债权申报登记表》
3. 《债权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 能够证明主体身份的材料
5. 涉及利息或者违约金计算的，需提交计算过程清单

申报人为法人的，提交：（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



以上由委托代理人代为申报的，需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5、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

申报人应当提供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能够证明债权事实的书面材料。

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

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

四、申报方式

申报人可以选择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

1、现场申报：

现场申报地址 1：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9 号嘉州协信中心 A 座 11-4

现场申报地址 2：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74 号

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中机龙桥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中机龙桥核对。

2、邮寄申报的，则请邮寄至“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9 号嘉州协信中心 A 座 11-4，付圆圆 18723627147 或陶云梅 15123638726 收”，请在邮寄单上注明“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中机龙桥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与债权人联系确定核对证据原件的时间。

五、特别说明



未能在中机龙桥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核对）的，其所申报的债权中机龙桥不予确认。请各申报人务必按本须知要求详尽提交申报材料，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加入“中机龙桥债权人”微信群，钉钉债权人会议群：



附：1.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2. 债权申报登记表

3. 债权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申报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备注
债权人签章：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提交人签字：					
（中机龙桥填写栏） 申报材料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字：					

注：请按照《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证据材料的顺序依次填写并提交本清单。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开户银行及银行 账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债权人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必填）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号： 其他联系方式：
债权人对地址及 联系方式的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公司/人保证提供的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且其中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微信号系申报人指定的通知等文书送达地址、受送达人及接收通知等信息的电话、微信号；本公司/人若变更上述信息，将及时书面通知中机龙桥。因上述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中机龙桥，本公司/人保证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人同意中机龙桥采取下列三种方式之一通知债权人会议及与重整事务有关的其他事项即视为已送达：1、向本表中的地址寄送邮件的；2、向本表中的电话号码发送短信的；3、向本表中的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微信号发送相关资料的。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报债权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p>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在
我单位任_____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委托人 1：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委托人 2：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预重整/重整一案中，作为我单位/个人的代理人，委托权限如下（请在□中打勾，如为其他，请填写）：

- 1. 代为申报债权事项，可承认和放弃、变更有关债权申报事项；
- 2.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对会议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 3. 代为在本案中进行了和解、重整；
- 4. 代为收取分配的破产财产；
- 5. 代为在本案中进行其他事项；
- 6. 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7. _____。

代理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件终结日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仅限单位填写）：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代收人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QQ/微信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送达内容	1、债权申报通知书及债权申报须知； 2、债权申报资料清单； 3、债权申报登记表； 4、债权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5、授权委托书，如为单位申报，另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备注	<p>一、受送达人或者代收人在收到债权申报通知时，应在本送达回证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填写收到日期。</p> <p>二、申报债权时应提交：1、本送达回证；2、债权申报资料清单；3、债权申报登记表；4、债权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5、授权委托书，如为单位申报，另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6、《债权申报须知》上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p> <p>三、提交的材料均应填好相应内容。</p> <p>四、债权申报人可直接到中机龙桥所在地申报，也可以邮寄申报。邮寄申报的，应填写好邮寄材料内容和份数。</p>